

# 栖霞市人民政府文件

栖政字〔2025〕31号

## 栖霞市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烟政字〔2025〕54号精神，扎实做好我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普查总体安排

(一) 普查对象和范围。普查的对象是在全市行政区域内的下列个人和单位：农村住户，含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户和非农业生产农户；城镇区域内从事农业生产的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包括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家庭农场、种植养

殖大户、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村民委员会（含行政村、涉农社区）；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普查的行业范围包括：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

（二）普查内容和时间。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农业生产条件，包括耕地、林地、养殖水域等农业用地面积及质量，农业机械保有量与使用效率，农业生产设施建设与运营情况；粮食和大食物生产情况，涵盖粮食作物种植面积、单产、总产量，经济作物生产规模与品种结构，畜禽存栏出栏量，水产养殖产量与品类，以及粮油、畜禽产品初加工能力；农业新质生产力情况，重点调查农业科技创新应用、农业数字化水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规模与带动能力，以及农业绿色低碳发展成效；乡村发展基本情况，包括农村道路、供水、供电、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农村教育、医疗、文化、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与使用情况，乡村治理、人居环境整治进展。

普查的标准时点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时期资料为 2026 年年度资料。

## 二、普查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级有关部门单位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农业普查条例》，严禁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人员要依法搜集、报送普查资料，对于普

查工作中获得的普查对象资料要依法保密，仅用于普查工作，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普查对象要依法履行配合义务，如实填报普查表，不得拒报、迟报、漏报、错报，不得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普查资料。

（二）注重协同配合。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全市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认真做好普查各项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各司其职、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其中，市财政局负责和协调落实普查经费事宜；市发展改革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事宜；市统计局、市委宣传部负责和协调普查宣传动员事宜；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确权土地面积、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名录以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等共享事宜；市公安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农村住户、户籍人口底数等共享事宜。其他成员单位要及时配合普查机构抓好本领域普查相关工作，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部门和单位应及时准确地提供部门行政记录、数据信息等相关资料。

（三）保证数据质量。坚持将数据质量放在第一位，严格执行普查方案，加强普查指导培训，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数据质量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强化普查数据质量溯源及追

责问责机制，坚决杜绝人为干预普查数据行为。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加强对普查登记、数据录入、审核汇总等各环节的质量检查与监督，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全面反映我市农业农村发展实际情况。

### 三、普查工作保障

(一) 成立领导机构。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设立栖霞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负责农业普查工作的组织和实施，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负责普查日常工作的组织和协调。领导小组不作为市级议事协调机构，普查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各镇街要参照市级模式，结合辖内实际情况，设立镇级普查机构，并严格按照国家统一的普查对象和范围、内容和时间等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好本区域的普查工作。要充分发挥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配合。

(二) 做好经费保障。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所需经费由各级财政分级负担，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确保按时拨付到位。要充分考虑普查信息化应用需求和普查指导员、普查员选聘的重要性，足额核定普查经费。各级普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依法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以下简称“两员”)，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

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并保留其原有工作岗位，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两员”报酬由市、县两级财政共同负担，财政部门要合理确定“两员”报酬标准及负担比例，不得将负担下移，不得拖欠。要做好普查经费预算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切实做到专款专用，最大化发挥普查经费的使用效益。

(三) 广泛宣传引导。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媒体平台，结合农村集市、村民大会等场景，广泛宣传农业普查的目的、意义、内容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人员依法开展普查、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提高普查对象的知晓率和配合度，营造“人人关心普查、支持普查、参与普查”的良好氛围。

附件：栖霞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栖霞市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栖霞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李 珂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王振聪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王海军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冯建忠 市统计局局长  
林成显 市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二级主任科员  
丁云晓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唐国君 市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郝 伟 市财政局副局长

**成 员：**蒋言芳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王京磊 市教育和体育局党组成员，教育招生考试中心主任  
蒋晓平 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政委  
衣韶峰 市民政局党组成员、二级主任科员  
宋仁杰 市司法局副局长  
史娟彬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林伟涛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成员、规划编研中心主任

祁 飞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李永福 市水务局党组成员、二级主任科员  
胡洪涛 市农业农村局一级主任科员、副局长  
张书良 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林东兴 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牟振军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消费者投诉中心七级职员  
旷正良 市统计局副局长  
胡佳勇 市林业局副局长  
卫锡友 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刘小刚 市统计调查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办公室主任由冯建忠同志兼任。

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调整发生变动的，由其接任者替补，不再另行发文通知。

